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62号

关于广东丰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丰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丰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丰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产养殖基地生态环境影响专章》（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专章》）和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丰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产养殖基地位于台山市北陡镇北渡林场1号，项目总占地面积353186平方米，不涉及用海面积，主要养殖为南美白对虾，每年养殖2批，年产量为500吨，养殖用水全部来自于1000亩大围内蓄积的海水，共有4个取水口，养殖水面面积为157400平方米（包括地膜

高位池、水泥高位池、苗场区域)，其中地膜高位池 80000 平方米（35 口池）、水泥高位池 65200 平方米（163 口池）、苗场区域共 12200 平方米（280 口池）、蓄水池为 50998 平方米（21 个蓄水池）。项目厂区分分为南、北两区，北区为水泥高位池、北区污水处理设施、主办公楼、宿舍、仓库、药品仓库、1 座发电机房；南区为地膜高位池、苗场、南区污水处理设施、食堂、仓库、2 座发电机房。北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水泥高位池的东侧，南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苗场的西北侧、地膜高位池的东侧，各自将区域养殖尾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合并一个排污口排放，排污口位于项目东侧自然排水渠，最终经 210 米排水渠汇入镇海湾。本项目每天对养殖区域内水体进行换水和排污，总排污量为 3999.65 吨/天。

二、根据《报告表》和《评价专章》的评价结论，项目营运期间应落实《报告表》和《评价专章》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随南、北两区的养殖尾水一同进入各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污口位于项目东侧自然排水渠，最终经 210 米排水渠汇入镇海湾，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

2462-2024) 一级标准、《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3-2007) 一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上标准较严值。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养殖过程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发电机尾气、厨房油烟等, 6台2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燃料, 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强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的管理, 保持正常运行, 以上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餐饮业要求、柴油发电机尾气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和抛弃, 应定点收集堆放、及时清运, 禁止向海域随意倾倒, 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

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加强养殖管理，及时清理病死虾和无害化处理，尽量避免对海洋生物和水质环境、生态红线、红树林、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适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养殖区域及附近海域水质和底栖生物、沉积物开展跟踪监测，以控制特征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做好海洋生态保护措施，必要时进行海洋生态补偿。

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8.225 吨/年、氨氮 0.08 吨/年。

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7日

